

大葉大學國際語言中心設置辦法

88年11月10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89年1月1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9月24日第9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3月21日第1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國際語言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設教學設備組及華語教學中心。
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，教學設備組置組長一人，華語教學中心置主任一人，得酌置教師若干人。

第三條 本中心教學設備組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規劃及開設全校必修與選修之通識英(外)語課程。
- 二、 負責語言學習導航中心(Language Learning Navigation Center, LLNC)各項英(外)語文輔導課程之安排與規劃。
- 三、 維護及管理本中心之語言教室及語言學習導航中心相關軟硬體設備。
- 四、 辦理英(外)語言能力檢定或考試。
- 五、 協助本校英(外)語推廣教育相關事宜。
- 六、 統籌本校英(外)語文教學與服務資源，推動跨校教學合作與資源共享。
- 七、 舉辦英(外)語文競賽及新生英語營隊。
- 八、 協助翻譯本校優喜事蹟新聞稿。
- 九、 其他校長交辦之外語相關事務。

本中心華語教學中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推動對外華語教學及文化之傳授與交流。
- 二、 華語訓練課程之辦理。
- 三、 華語文教材之編撰與研發。
- 四、 華語文能力檢測之教學與輔導。
- 五、 各項華語文遊學與文化研習活動之舉辦。
- 六、 推動國際及兩岸華語師資之交流與合作。
- 七、 舉辦華語教學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與講座。
- 八、 華語教學之相關研究。
- 九、 其他華語教學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，由中心主任、組長、專任教師、約聘專任教師代表共七至九人組成。中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中心主任為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。中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人數過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本中心設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與課程委員會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